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7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王林生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包乐乐

监测人员： 周亚东、高天

审核人员： 白 宽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地址： 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
大道 26 号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架



井号牌



柴油罐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井场道路



采油树



井场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表 4、工程概况	- 6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9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3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7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31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43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44 -
表 11、附件	- 47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8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玉科 701 井（勘探井）和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巴环评价函〔2024〕307 号，2024 年 12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 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10 月		
设计井深	8467m	开钻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完钻井深	8651m	完井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187	环保投资 （万元）	180	比例 （%）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250	环保投资 （万元）	204		2.2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油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提高企业效益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的发展，为“西气东输”的油气供应奠定坚实的基础。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境内，实施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12′ 02.443″，北纬 40° 44′ 00.757″。</p>				

	<p>玉科 901 井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8467m，实际完钻井深 8651m，目的层为侏罗系阳霞组，完钻层位为 o1-2y。</p> <p>2024 年 12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科 701 井（勘探井）和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21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4〕307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钻，2025 年 7 月 20 日完钻；2025 年 7 月 26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p>2025 年 8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委托，对“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 901 井（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1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施工边界外扩 1km； (2) 大气环境：项目井场外 500m 范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井场边界外延 50m 范围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车辆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完井期：压裂废水</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 完井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工程占地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p>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环境质量</p>	<p>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尉犁县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12'02.443''$ ，北纬 $40^{\circ}44'00.75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玉科 901 井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钻，2025 年 7 月 20 日完钻；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8467m，实际完钻井深 8651m，目的层为侏罗系阳霞组，完钻层位为 o1-2y。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含测试放喷）、钻后工程等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玉科 901）	是否一致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面积共 103026.4m ² ，其中玉科 701 井、玉科 901 井 2 座井场道路占地面积 67200m ² ，单座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 ² （10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400m ² ，单座撬装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占地 13.2m ²	玉科 901 井临时占地面积共 43405.2m ² ，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 ² （100m×140m）、井场道路占地面积 25692m ² 、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200m ² ，单座撬装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占地 13.2m ²	一致
	放喷池	单座井场设 2 个 100m ³ 放喷池	设 2 个 100m ³ 放喷池	一致
	岩屑池	单座井场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一致
	应急池	单座井场设 1 个 200m ³ 事故应急池	设 1 个 2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一致
	垃圾收集箱	单座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单座井场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为 200m ³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为 200m ³	一致
	撬装化污水处理站	单座井场设置撬装化污水处理站占地 13.2m ²	设撬装化污水处理站占地 13.2m ²	一致
	危险化学品间	单座井场设置危险化学品间，占地面积 8m ²	设危险化学品间，占地面积 8m ²	一致
	危废暂存间	单座井场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8m ²	设危废暂存间，井场内占地面积 8m ²	一致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80D 钻机，玉科 901 钻井井深 8467m，目的层均为侏罗系阳霞组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80D 钻机，钻井井深 8651m，目的层为 o1-2y	不一致，钻井井深 8651m
测试放喷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一致
钻后工程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封井	若测试放喷显示无工业开采价值，需封井，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测试放喷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使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及井场设备保温方式为电采暖	施工期为夏季，不涉及供暖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水罐车由附近水站拉运	钻井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水罐车由附近水站拉运	一致

	仓贮或其它	泥浆罐（4 个，60m ³ /个）、柴油罐（3 个，45m ³ /个）、凝析油罐（4 个，40m ³ /个）、生活水罐（1 个，18m ³ /个）、生产水罐（5 个，60m ³ /个）、泥浆循环罐（10 个，71m ³ /个）	泥浆罐（4 个，60m ³ /个）、柴油罐（3 个，45m ³ /个）、凝析油罐（4 个，40m ³ /个）、生活水罐（1 个，18m ³ /个）、生产水罐（5 个，60m ³ /个）、泥浆循环罐（10 个，71m ³ /个）	一致
	废气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量	钻井作业中，通过科学规划钻井流程、高效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废气	一致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测试放喷时，科学算准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一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期洒水抑尘	一致	
废水	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暂存，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不一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池（1 个 2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生活污水经井场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的 C 级标准，用于荒漠生态恢复	生活污水池（1 个 2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表 2 的 B 级标准，用于井场洒水降尘	不一致，处理方式及生活污水回用标准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一致	
	岩屑池（1000m ³ ），用于储存钻井岩屑	设岩屑池（1000m ³ ），用作储存钻井岩屑	一致	
	岩屑随钻井泥浆带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膨润土体系废弃钻井岩屑和泥浆排入防渗岩屑池干化，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井场平整；聚磺体系废弃钻井岩屑和泥浆在井场环保罐暂存，根据生产情况转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岩屑随钻井泥浆带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不一致，处理单位和去向发生变化	

		处置		
		落地油（危险废物，HW08071-001-08）、废烧碱包装袋（危险废物，HW49900-047-49）、废防渗材料（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撬装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收集、合规暂存和生活垃圾一同轮南固废填埋场	撬装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收集、合规暂存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不一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噪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一致
	防渗工程	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间、放喷池、钻井平台、应急池、不落地收集装置、泥浆泵区、泥浆罐区、岩屑池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间、放喷池、钻井平台、应急池、不落地收集装置、泥浆泵区、泥浆罐区、岩屑池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一致
	其它	应急池（1个 2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放喷池（2座，每座 100m ³ ），采用“整体型钢板池”	应急池（1个 2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放喷池（2座，每座 100m ³ ），采用“整体型钢板池”	一致
依托工程		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暂存，定期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酸化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不一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污泥收集、合规暂存，定期送轮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	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污泥：收集、合规暂存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不一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暂存，依托轮南固废填埋场，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不一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选用 ZJ80D 型钻机，本工程井场面积为 43405.2m²，单井井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14000m²，均为临时占地。本工程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座，1000m³）、应急池（1座，200m³）、放喷池（2座，单个容积 100m³）、生活污水池（1座，2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机房、泥浆罐（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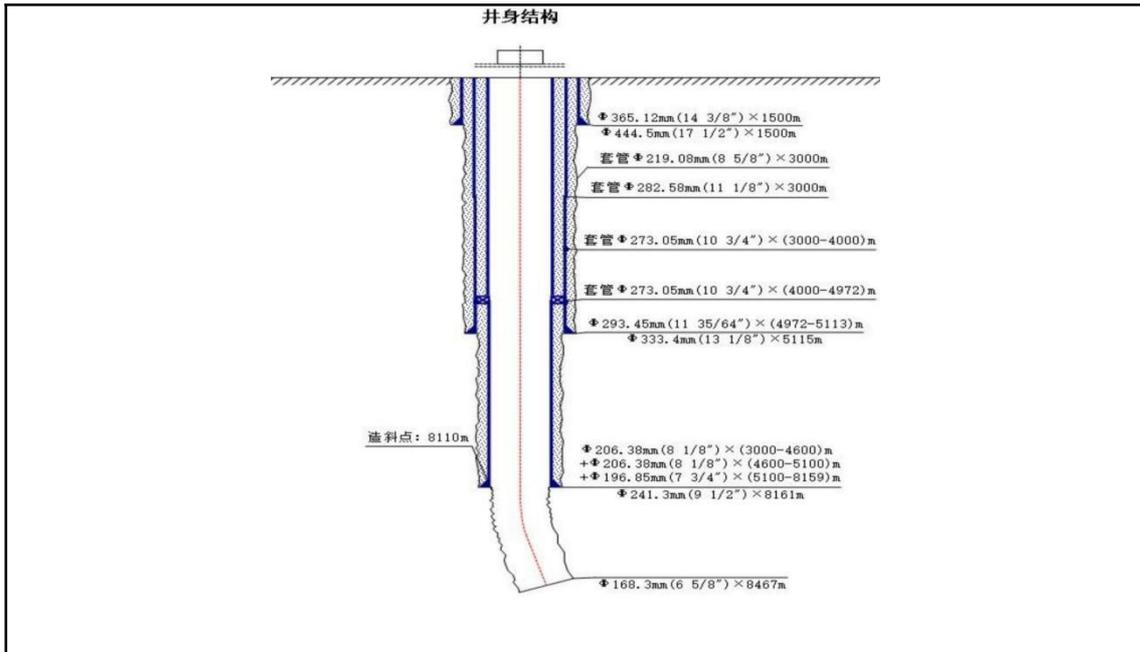


图 4-3 井身结构图（例）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本项目设计井深为 8467m，实际井深为 8651m，泥浆体系及目的层未发生变化；

(2)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区域荒漠灌溉”，实际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的 B 级标准（详见附件六），用于井场洒水降尘；

(3) 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用酸碱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实际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4)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实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以上变动未加重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3405.2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工程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详见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14000	未利用地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	200	未利用地	10m×10m
3	生活污水池	/	200	/	200	未利用地	10m×20m
4	撬装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13.2	/	13.2	未利用地	2.2m×6m
5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未利用地	50m×70m
6	道路	/	48000	/	25692	未利用地	长 4282m×宽 6m
合计		/	65913.2	/	43405.2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9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实际总投资 92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详见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柴油发电机烟气	柴油发电机定期检修、运行良好，燃用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1	1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1	1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1	1
	机械设备和车辆尾气	检修设备和车辆，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	--	--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	--
	酸化压裂返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	15	20

		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污水	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洒水降尘。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处理后污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二的 B 标准	5	10
噪声	设备噪声	柴油发电机、泥浆泵、钻机安装等安装减振基础	5	5
固体废物	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膨润土体废弃系钻井岩屑和泥浆	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	30	40
	聚磺体系废弃钻井岩屑和泥浆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落地油(HW08071-001-08)、烧碱的废弃包装袋（HW49900-047-49）废防渗材料（HW08900-249-08）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9
	生活垃圾、撬装式污水处理站产生污泥	集中收集后依托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9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油污泄漏下渗污染	20	20
	应急预案	合理有效组织各机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疏散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	5	5
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严禁停放在施工		15	15

恢复	场地以外区域，避免对植被的碾压破坏			
	完钻后井场、生活区、道路等临时占地恢复，场地平整，防沙治沙			
防渗	重点防渗区	柴油罐区	25	24
		危废暂存间		
		不落地收集装置		
		放喷池		
		钻井平台		
		柴油发电机区		
		危险化学品间		
	一般防渗区	应急池	25	25
		泥浆泵区		
		泥浆罐区		
其他费用	征地费		7	7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10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	5
	环保投资合计		180	204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本工程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井场道路等）、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本工程完钻井深为 8651m。

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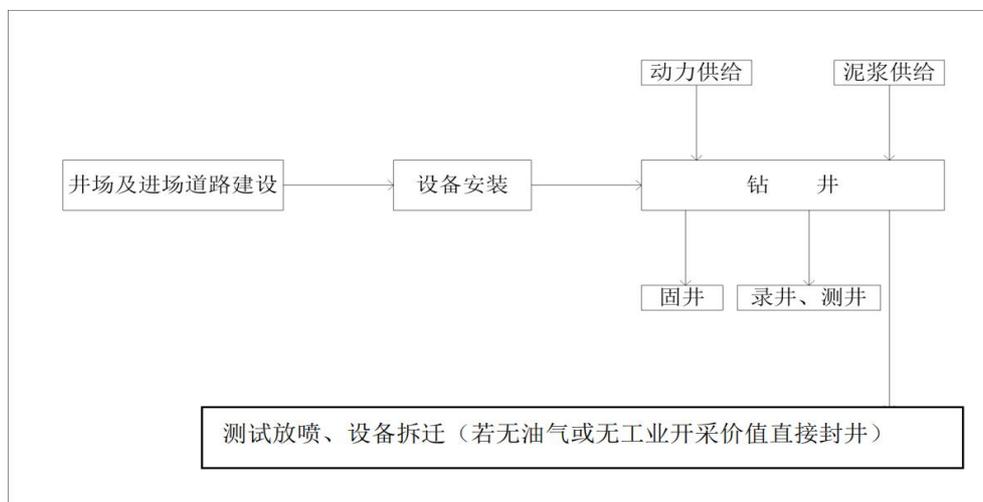


图 4-4 工艺过程示意图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井场道路等的建设，活动房搭建等。

(2) 钻井工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的钻机为 ZJ80D 型钻机。采用四开结构形

式，井型为直井。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本工程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钻，2025 年 7 月 20 日完钻。

钻井过程如下：

2025 年 3 月 26 日一开钻井，2025 年 4 月 1 日一开完钻；

2025 年 4 月 1 日二开钻井，2025 年 5 月 19 日二开完钻；

2025 年 5 月 19 日三开钻井，2025 年 6 月 25 日三开完钻；

2025 年 6 月 25 日四开钻井，2025 年 7 月 20 日四开完钻；2025 年 7 月 26 日钻井完井，完井深度 8651m，目的层为 o1-2y。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采出液进入井口专用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4）完井

本工程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由钻井单位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本工程产生的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

②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③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④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的 B 级标准，用于井场洒水降尘。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拉运，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处理后污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二的 B 标准；

⑤钻井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沾油废物，废矿物油及包装物，废烧碱包装袋，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道路，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43405.2m²，其中井场占地为 14000m²，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²，井场道路占地 25692m²，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3.2m²，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2）植被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区域植被覆盖度约为 5%，对植被的破坏主要在于施工期对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的铲除和碾压，整土方开挖及临时堆场对地表植被的压埋，设备、车辆、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在施工期碾压、践踏植被等，建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恢复，使区域植被有效恢复；

（3）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作业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处置，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的 B 级标准，用于井场洒水降尘，累计处置量 1885m³；

（3）酸化压裂废水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累计产生量 513.63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柴油机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

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车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泥浆、岩屑、废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2）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

（3）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累计处理量 1752.53m³；

（4）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沾油废物累计产生 0.03t，废矿物油及包装物累计产生 2.11t，废烧碱包装袋累计产生 0.13t，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生产生活垃圾共产生 120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6、土壤环境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生态防护措施和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在采取源头控制、严格分区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通过采取工程提出的各项噪声控制措施，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工程选址区域周边及邻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占用土地尽可能少，施工车辆严禁停放在施工场地以外区域，避免对植被的碾压破坏；工程建成后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确保达标的情况下，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采取严格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下，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巴环评价函〔2024〕307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玉科 701 井（勘探井）和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第 2024 年第 38 期行政许可联审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玉科 701 井（勘探井）位于尉犁县喀尔曲尕乡琼买里村西南 92.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 13' 06.415"，北纬：40° 48' 43.872"，设计井深 8467m；玉科 901 井（勘探井）位于尉犁县喀尔曲尕乡琼买里村西南 94.7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 12' 02.443"，北纬：40° 44' 00.757"，设计井深 8467m。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完钻目的层均为侏罗系阳霞组，主要建设内容均包括：新建钻井平台、岩屑池 1 座、应急池 1 座、放喷池 2 座、生活污水池 1 座、发电机房、泥浆罐 4 个、泥浆循环罐 10 个、生活水罐 1 个、生产水罐 5 个、泥浆泵、柴油罐 3 个、凝析油罐 4 个、发

电机等，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7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 2.1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现场核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运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占地合理规划，避开野生植被及保护植物较丰富的区域，减少对周围土壤、植被的影响。严禁随意丢弃污染物，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原状，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采用洒水抑尘、防尘布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建筑材料和垃圾运输车辆应遮盖严密，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并按照固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合理安排发电机使用时间，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科学测算油气放喷时间，油气测试期间天然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防空，井场四周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作业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区域荒漠灌溉。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产生的落地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膨润土体系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和道路；聚磺体系钻井岩屑就近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就近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严防废水下渗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运营期各项环境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八）严格执行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切实落实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完井后清理事故应急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并覆土恢复原状。测试完井后，如在测试放喷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具有开采价值，则安装采油（气）树，如无开发价值，需用水泥固封，同时用铁质保护罩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项目施工全过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理报告，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九）本环评批复仅适用于工程钻试期，钻试结束后即封井或转为开发井。纳入区块产能开发工程中的，须另行组织区块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五、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范涉及本项目，应及时调整建设方案，严格执行新的管控要求。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

新疆巴音郭勒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1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环境

(1) 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道路，项目占地面积总计 43405.2m²，全部为未利用地，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当地土地资源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对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项目用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尉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详见附件），项目占地面积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未利用地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未利用地	10m×10m
3	生活污水池	/	200	未利用地	10m×20m
4	撬装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13.2	未利用地	2.2m×6m
5	临时生活区	/	3500	未利用地	50m×70m
6	道路	/	25692	未利用地	长 7547m×宽 6m
合计		/	43405.2	/	/

(2)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工程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③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

④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3）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本工程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行线路和范围行驶，不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使土地沙化；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处置，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的 B 级标准，用于井场洒水降尘，累计处置量 1885m³；

（3）酸化压裂废水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累计拉运量为 513.63m³。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1）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

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 测试放喷废气

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 施工扬尘

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6.1.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设备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 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

(2)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3) 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工程产生的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累计处理量为 1752.53m³；

(2) 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共产生 120t，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3) 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期间沾油废物累计产生 0.03t，废矿物油及包装物累计产生 2.11t，废烧碱包装袋累计产生 0.13t，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采用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80010 钻井队制定的《玉科 9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备案号：652823-2025-21-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建设内容	<p>本项目玉科 901 井（勘探井）位于尉犁县喀尔曲尕乡琼买里村西南 94.7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 12' 02.443"，北纬：40° 44' 00.757"，设计井深 8467m。；</p> <p>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完钻目的层为侏罗系阳霞组，主要建设内容均包括：新建钻井平台、岩屑池 1 座、应急池 1 座、放喷池 2 座、生活污水池 1 座、发电机房、泥浆罐 4 个、泥浆循环罐 10 个、生活水罐 1 个、生产水罐 5 个、泥浆泵、柴油罐 3 个、凝析油罐 4 个、发电机等，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玉科 701 井、玉科 901 井项目总投资 17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 2.12%</p>	<p>本工程位于新疆巴州尉犁县境内。井口坐标为东经 84° 12' 02.443"，北纬 40° 44' 00.757"，项目设计为四开结构，井深 8651m，完钻层位：o1-2y，建设内容包括井场、道路、放喷管线、临时生活区等设施的建设。玉科 901 井项目总投资 9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 万元。本工程完钻后进入试油</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钻井期间	<p>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占地合理规划，避开野生植被及保护植物较丰富的区域，减少对周围土壤、植被的影响。严禁随意丢弃污染物，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原状，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土地征用及补偿已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开工建设；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未超挖；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避免长时间堆放，堆放时尽量减小堆放坡度；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及环保意识，未捕猎野生动物；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的破坏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采用洒水抑尘、防尘布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建筑材料和垃圾运输车辆应遮盖严密，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并按照固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合理安排发电机使用时间，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对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对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进行篷布苫盖，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 求》（HJ1014-2020）。科学测算油气放喷时间，油气测试期间天然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防空，井场四周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开挖的土方避开大风天气，挖方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点火装置燃烧；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p>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作业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区域荒漠灌溉</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井场设临时防渗环保厕所，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由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现场处置，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2019）表 2 的 B 级标准，用于井场洒水降尘；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产生的落地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贮存</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膨润土体系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和道路；聚磺体系钻井岩屑就近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就近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p>	<p>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p>	
	<p>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严防废水下渗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化学品间、放喷池、钻井平台、应急池、不落地收集装置、泥浆泵区、泥浆罐区、岩屑池等地面均按相关要求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风险防范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运营期各项环境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根据工程的生产特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80010 钻井队制定《玉科 9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预案》（备案号：651823-2025-21-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切实落实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完井后清理事故应急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并覆土恢复原状。测试完井后，如在测试放喷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具有开采价值，则安装采油（气）树，如无开发价值，需用水泥固封，同时用铁质保护罩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项目施工全过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理报告，将环境</p>	<p>2025 年 10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科 901 井（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完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区</p>	符合环境影响审批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p>	<p>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p>	
	<p>本环评批复仅适用于工程钻试期，钻试结束后即封井或转为开发井。纳入区块产能开发工程中的，须另行组织区块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p>	<p>玉科 901 井钻井工程完成后，如需开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应环境保护手续</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8.1.1 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7.1 大气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的相关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玉科 901 井厂界内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20 日，对玉科 901 井钻井工程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1) 监测点位

在玉科 901 井厂界内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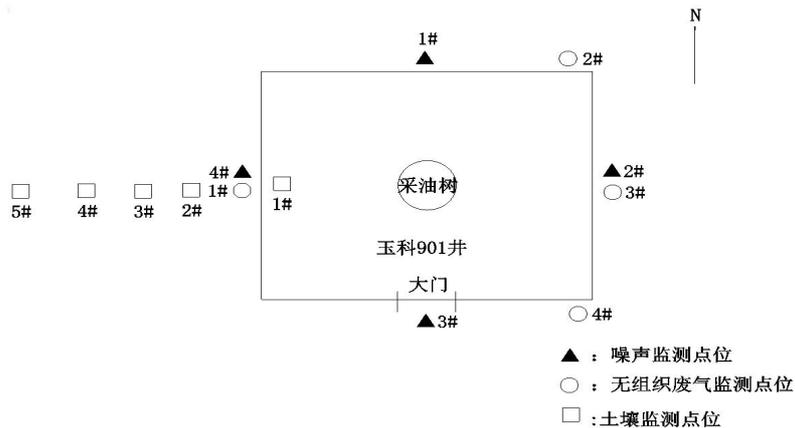


图 8-1 玉科 901 井场监测点位图

(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1。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玉科 901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8.1.2 监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选用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推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8.1.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1.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构建了涵盖仪器计量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样品加标回收/密码样/平行样测试、数据三级审核等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全流程合规、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1）监测前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构建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合规、数据可靠。

①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完成流量计校准，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检定周期内，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使用。

②监测人员均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且已完成专项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流程及操作规范；明确监测数据三级审核机制，从源头保障数据准确性。

③测试仪器在测量前均采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技

术要求。

④现场监测前，专项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明确要求各监测小组采样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2 人，采样作业全过程实行双人互检互查机制，通过专人监督、交叉核验的方式，确保采样操作严格遵循技术规范。

⑤大气采样仪进场前，对其流量计及内置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全面校核，确保仪器性能稳定。

⑥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监测技术指标要求，且在有效计量检定周期内方可投入现场使用。

(2) 监测中质量控制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及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监测项目质控标准，同步采集规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用于验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及样品完整性。

②现场监测期间，密切关注当地风向变化，及时动态调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布设位置；采样时段同步开展气象因素测量，确保监测数据与环境条件精准匹配。

(3) 监测后质量控制措施

①监测工作完成后，数据处理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其中，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单独管理；所有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集中审核、规范出具，确保数据审核的独立性与严谨性。

②监测数据正式报告未出具前，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向被监测方泄露相关数据信息，保障监测工作的公正性。

8.1.5 监测结果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玉科 901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73	0.73	3.0×10 ⁻³	4.8×10 ⁻³
	第二次	0.66	0.74	7.4×10 ⁻³	4.1×10 ⁻³
	第三次	0.60	0.73	3.8×10 ⁻³	3.2×10 ⁻³
	第四次	0.70	0.78	6.5×10 ⁻³	4.9×10 ⁻³

2# 东北侧厂界 外 7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79	0.92	5.8×10^{-3}	3.5×10^{-3}
	第二次	0.78	0.78	3.5×10^{-3}	5.3×10^{-3}
	第三次	0.74	0.80	7.2×10^{-3}	3.6×10^{-3}
	第四次	0.74	0.80	4.8×10^{-3}	3.9×10^{-3}
3#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0.84	1.02	4.7×10^{-3}	5.2×10^{-3}
	第二次	0.96	0.98	6.8×10^{-3}	3.7×10^{-3}
	第三次	0.83	0.98	5.1×10^{-3}	5.4×10^{-3}
	第四次	0.88	0.99	3.4×10^{-3}	3.6×10^{-3}
4# 东南侧厂界 外 8 米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78	0.91	5.2×10^{-3}	3.7×10^{-3}
	第二次	0.76	0.88	5.8×10^{-3}	4.2×10^{-3}
	第三次	0.71	0.82	4.9×10^{-3}	4.8×10^{-3}
	第四次	0.73	0.81	3.2×10^{-3}	5.4×10^{-3}
排放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气温：零下 0~7℃；气压：91.4~91.9kPa；风速：1.5~1.9m/s；主导风向：西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2 声环境影响监测

8.2.1 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8 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的相关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玉科 901 井厂界设置噪声监控点。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21 日，对玉科 901 井开展了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1) 监测点位

在玉科 901 井场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2）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4。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玉科 901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 类标准

8.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HJ 2.4-2021）等国家现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8.2.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2.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严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对应的技术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全面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关于噪声监测的相关规定，监测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按规范完成校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具体质控与监测实施要求如下：

①选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使用周期内的声级计，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监测。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均按技术规程完成校验，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监测要求。

③现场监测时，为避免环境气流对测量结果的干扰，噪声统计分析仪需加装防风罩后再投入使用。

④严格把控监测气象条件，避开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等恶劣天气开展监测作业，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同步跟踪核实项目生产工况，确保监测全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厂界布局、噪声源分布及周边环境特征，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障各点位监测数据的科学性与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人员均经专业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依次经过数据校对、专业校核，最终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确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规范性。

8.2.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玉科 901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40	39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40	39	38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9	37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40	38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玉科 901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影响监测

8.4.1 监测内容

为了进一步科学验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是否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为验收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5.2.3 样方调查及土壤监测”的相关监测要

求，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玉科 901 井”开展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 监测点位

A、在场界内“玉科 901 井”常年下风向取 1 个监测点位，进行土壤监测；

B、在场界外 10m、20m、30m、50m 处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土壤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 8-6。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挥发酚、石油类	玉科 901 井场内常年下风向 1 个点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pH、挥发酚、石油类	井场厂界外下风向 10m、20m、30m、50m 各一个点		

8.4.2 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7~8-9。

表 8-7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 NY/T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4	镍		3mg/kg
	5	锌		1mg/kg
	6	铬		4mg/kg
	7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0.1mg/kg
	8	镉		0.01mg/kg
	9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0.002mg/kg
	10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0.01mg/kg
	11	石油烃（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表 8-8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 1, 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 2, 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 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 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 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 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 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 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 1, 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表 8-9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834-2017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 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mg/kg

8.4.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8.4.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样品采集与运输质量控制

土壤环境监测的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工作，严格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关于布点原则、采样方法、样品封装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采样过程合规、样品代表性满足监测技术要求；样品运输环节采取防破损、防污染、防混淆措施，同步做好运输记录，保障样品从采集到实验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2) 样品制备与保存质量控制

实验室专设样品风干室与磨样室，其中风干室保持良好通风，室内环境整洁、无尘，且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残留，同时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防止样品性质因环境因素发生改变；样品制备前，制样人员与样品管理员共同对

样品数量、标识、状态进行清点核实，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实现样品管理全程可追溯。

(3)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覆盖分析检测全流程，具体包括：

①精密度控制：通过平行样分析、重复性测试等方式，验证监测数据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②准确度控制：采用标准物质校准、加标回收实验等手段，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③干扰处理：针对分析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基体干扰、试剂干扰等问题，提前制定针对性消除方案，避免干扰因素影响监测数据质量

8.4.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0、8-11。

表 8-10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地点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井场内西侧 (1#)			
1	pH (无量纲)	8.63	/	
2	六价铬	1.0	5.7	满足
3	铜	12	18000	满足
4	铅	52	800	满足
5	镉	11.8	65	满足
6	镍	0.06	900	满足
7	汞	0.026	38	满足
8	砷	9.78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0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7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168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150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48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	/

49	石油类 (mg/L)	27	/	/			
表 8-11 玉科 901 井场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井场外 西侧 10 米处	井场外西 侧 20 米 处	井场外 西侧 30 米处	井场外西 侧 50 米 处		
1	pH (无量纲)	8.71	8.66	8.67	8.61	/	满足
2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满足
3	石油类 (mg/L)	13	43	57	34	/	满足
4	石油烃 (C ₁₀ - C ₄₀) (mg/kg)	10	35	52	26	4500	满足
<p>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工程依托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监督、监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实施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过程控制</td> <td>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td> </tr> <tr> <td>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td> <td>监理单位</td> <td>已落实</td> </tr> <tr> <td>施工期</td> <td>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r> <td>工程建设结束后</td> <td>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td> <td>环保主管部门</td> <td>验收时开启</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道路两侧及井场四周布设草方格固沙；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洒水降尘；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废弃泥浆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对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对建筑材料（如水泥、砂石等）进行篷布苫盖，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开挖的土方避开大风天气，挖方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点火装置燃烧。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装载机。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各机械设备、设施、钻机和振动筛等均

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强化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由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拉运至轮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玉科 901 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中各项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

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玉科 701 井（勘探井）和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4〕307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若后续具备开采价值，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玉科 701 井（勘探井）和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4〕307 号）；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附件四、2023-2025 年度生活污水现场处置服务合同（瑞乐领航）；

附件五、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收文登记表（关于钻井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的备案报告）；

附件六、生活污水达标检测报告；

附件七、2023-2025 年度南疆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轮台科兴）；

附件八、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九、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新疆鑫鸿伟）；

附件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2023-2025 年度（轮南及周边区块）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巴州山水源）；

附件十三、钻井废弃物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十四、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五、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十六、一二开无害化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十七、监理报告；

附件十八、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M747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尉犁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99-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8467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8651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巴环评价函〔2024〕3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4° 12' 02.443"，北纬 40° 44' 00.757"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80010 队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完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4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9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8	绿化及生态（万元）	64	其他（万元）	4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无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颗 粒 物	/	/	/	/	/	/	/	/	/	/	/	/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	/	/	/	/	/	/	/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主 要 生 态 保 护 目 标	名 称	位 置	生 态 保 护 要 求	项 目 生 态 影 响	生 态 保 护 工 程 和 设 施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生 态 保 护 效 果						
	生 态 敏 感 区	/	/	/	/	/	/	/						
	保 护 生 物	/	/	/	/	/	/	/						
	土 地 资 源	农 田	永 久 占 地 面 积	/	恢 复 补 偿 面 积	/	恢 复 补 偿 形 式	/						
		未 利 用 地	永 久 占 地 面 积	/	恢 复 补 偿 面 积	/	恢 复 补 偿 形 式	/						
	生 态 治 理 工 程	/	工 程 治 理 面 积	/	生 物 治 理 面 积	/	水 土 流 失 治 理 率	/						
	其 他 生 态 保 护 目 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博孜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阔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博孜 28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大北 36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托探 1C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阿图 104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富源 60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玉科 7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中秋 2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塔 1 万米科探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英雄 1H 井、英雄 2 井、英雄 3H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对玉科 701 井（勘探井）和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4〕307 号）；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巴环评价函〔2024〕307 号

关于玉科 701 井（勘探井）和玉科 901 井 （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玉科 701 井（勘探井）和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第 2024 年第 38 期行政许可联审会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玉科 701 井（勘探井）位于尉犁县喀尔曲尕乡琼买里村西南 92.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13'06.415"，北纬：40°48'43.872"，设计井深 8709m；玉科 901 井（勘探井）位于尉犁县喀尔曲尕乡琼买里村西南 94.7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12'02.443"，北纬：40°44'00.757"，设计井深 8467m。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完钻目的层均为侏罗系阳霞组，主要建设内容均包括：新建钻井平台、岩屑池 1 座、应急池 1 座、放喷池 2 座、生活污水池 1 座、发电机房、泥浆罐 4 个、泥浆循环罐 10 个、生活水罐 1 个、生产水罐 5 个、泥浆泵、柴油罐 3 个、凝析油罐 4 个、发电机等，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7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

元，占总投资 2.1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现场核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运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占地合理规划，避开野生植被及保护植物较丰富的区域，减少对周围土壤、植被的影响。严禁随意丢弃污染物，严禁施工人员捕猎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貌原状，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采用洒水抑尘、防尘布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建筑材料和垃圾运输车辆应遮盖严密，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并按照固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合理安排发电机使用时间，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

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科学测算油气放喷时间，油气测试期间天然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后防空，井场四周污染物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作业结束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 4275-2019)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区域荒漠灌溉。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产生的落地油、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材料属于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膨润土体系泥浆及聚磺体系泥浆在井口采用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在岩屑池暂存，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标准后，用于铺垫井场和道路；聚磺体系钻井岩屑就近清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就近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严防废水下渗对项目区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运营期各项环境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定期开展演练，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八）严格执行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切实落实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完井后清理事故应急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并覆土恢复原状。测试完井后，如在测试放喷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具有开采价值，则安装采油（气）树，如无开发价值，需用水泥固封，同时用铁质保护罩保护井口装置，其余设施将拆除、搬迁。项目施工全过程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理报告，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九）本环评批复仅适用于工程钻试期，钻试结束后即封井

或转为开发井。纳入区块产能开发工程中的，须另行组织区块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五、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范涉及本项目，应及时调整建设方案，严格执行新的管控要求。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

巴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1日

抄送：巴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编号：



正本

临时用地使用合同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甲方）：尉犁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尉犁县建设东路52号

联系电话：0996-4026049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

第一条 乙方因勘探需要部署玉科901井，需临时使用甲方位于尉犁县县直属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陆点叁贰零壹公顷（小写6.3201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公顷（小写/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X 4510477.620 Y29264341.656，西至 X 4514734.988 Y 29263391.828，南至 X 4510471.391 Y 29264310.268，北至 X 4514830.065 Y 29263457.262。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临时使用甲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口”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
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
场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
后勤设施

第三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临时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

①未利用地6.3201公顷（均为沙地）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2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乙方在临时用地批准后1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甲方临时用地补偿费人民币大写1元（小写1万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预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60日仍不能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甲方在乙方交清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取得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件后15日内向乙方移交临时用地。甲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

- 3 -

第七条 乙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乙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乙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原地类地貌。土地复垦期内，乙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乙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不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赔偿甲方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 / 元/公顷/月，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为止。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五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8年 1月20日

附件四、2023-2025 年度生活污水现场处置服务合同（瑞乐领航）；

183

报审序号:2023-6267

合同编号:BHZT-KEL-2023-FW-773

2023-2025 年度生活污水现场处置服务合同
(瑞乐领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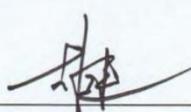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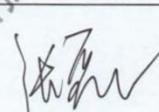
托运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承运人(乙方): 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第 1 页 共 19 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 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 666 宝能城 8 号楼 3703 室
电 挂 电 话	13579975329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乌鲁木齐银行南巡支行
帐 号	0000020020110015076876



附件五、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收文登记表（关于钻井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的备案报告）；

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收文登记表

发文单位	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件标题和文号	关于钻井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的备案报告		
发文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收文单位	收件人签名	收文日期	联系电话
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	张燕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024639



附件六、生活污水达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GZRW-S-2025082612-S-1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钻井队生活污水处理

报告名称:
(Report Name) 玉科901井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8 月 26 日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angyu Zhonglia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项目检验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到期后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28号小区石化大道库尔勒晚报大厦6楼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501261



检测报告

编号：GZRW-S-2025082612-S-10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新疆瑞乐领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经开区宝能城8-3703室		
送样人员	张腾	联系方式	15699226008
送样日期	2025.08.21	分析日期	2025.08.21-2025.08.26

二、样品信息

类别	样品原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废水	钻井队号：80010队 井位编号：玉科901井	S0010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数	微黄色透明液体；15L聚乙烯桶装，样品及样品包装完好，样品量适合检测

三、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SJ-4F 实验室PH计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JC-101A COD恒温消解仪	4 mg/L
3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天平	-
4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BPH-9162 精密恒温培养箱	20 MPN/L
5	蛔虫卵数	《水质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775-2015)	-	5 个/10L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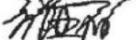
编号：GZRW-S-2025082612-S-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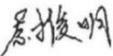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钻井队号： 80010队 井位编号： 玉科901井	化学需氧量	mg/L	30	180
2		悬浮物	mg/L	8	90
3		pH值	无量纲	7.1	6-9
4		粪大肠菌群	MPN/L	943	40000
5		蛔虫卵数	个/10L	<5	20
备注	限值引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 4275-2019）表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生态恢复的污染排放限制（日均值）B 级标准。				

--以下空白--

报告撰写： 

审核人： 

签发人： 

附件七、2023-2025 年度新疆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轮台科兴）；

189

正本

报审序号:2023-6259
合同编号:BHZT-KEL-2023-YS-517

2023-2025 年度新疆
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轮台科兴)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 (乙方):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市

新疆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吴朝明

受托方(乙方):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 2 街道 3 街坊文化路西侧金轮华都综合商住楼
1 栋 A 段 2 层 2 号 208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560518924K

法定代表(负责)人: 王平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2023-2025 年度新疆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 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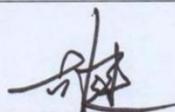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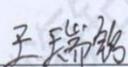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为公司各井队提供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

2.2 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转包、分包条款:

2.2.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2.2.2 乙方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或存在挂靠情形的, 一经发现, 立即与其解除合同, 将其列入黑名单, 已完成的转包、分包或存在挂靠情形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并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轮台 2 街道 3 街坊文 化路西側金轮华都综合商住 楼 1 栋 A 段 2 层 2 号 208 室
电 挂 / 电 话	13565052967
邮 政 编 码	8416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轮台支行
帐 号	65001704100052505023



附件八、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4317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玉科901</u> 产生单位 <u>8W/0队</u> 	
现场负责人 <u>孙传宇</u> 电话 <u>199708611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u> 数量 <u>20T</u>	
发运人 <u>孙传宇</u> 运达地 <u>轮台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8</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轮台科兴</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8</u> 日 车牌号 <u>新M75349</u>	
运输起点 <u>玉科901</u> 经由地 <u>轮台</u> 运输终点 <u>轮台垃圾站</u> 运输人签字 <u>袁袁 提江</u> <u>孙传宇</u> 电话 <u>17699245546</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孙传</u> 环保站 接收单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高书</u> 电话 <u>1329266</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8</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740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YK901</u> 产生单位 <u>800101K</u>	
现场负责人 <u>马军</u> 电话 <u>17767671876</u>	
废弃物名称 <u>生产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70T</u>	
发运人 <u>马军</u> 运达地 <u>轮台垃圾处理站</u> 转移时间 <u>2015</u> 年 <u>5</u> 月 <u>25</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轮台科兴</u> 运输日期 <u>2015</u> 年 <u>5</u> 月 <u>25</u> 日 车牌号 <u>81-041320</u>	
运输起点 <u>YK901井</u> 经由地 <u>轮台</u> 运输结束地 <u>轮台</u> 运输人签字 <u>程春号</u> <u>1809979066</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台</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台</u> (单位公章) 数量 <u>007</u>	
接收人 <u>高书</u> 电话 <u>120996800</u> 接收日期 <u>2015</u> 年 <u>5</u> 月 <u>25</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0002745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玉科901井</u> 产生单位 <u>80010井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魏位号</u> 电话 <u>1999078601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0T</u>	
发运人 <u>魏位号</u> 运达地 <u>轮台科兴</u> 转移时间 <u>2015</u> 年 <u>7</u> 月 <u>31</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轮台科兴</u> 运输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31</u> 日	车牌号 <u>新M29869</u>
运输起点 <u>玉科901井</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轮台科兴</u> 运输人签字 <u>魏位号</u>
第三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台</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 </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高龙</u> 电话 <u>13909168000</u> 接收日期 <u>2015</u> 年 <u>7</u> 月 <u>31</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九、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新疆鑫鸿伟）；



报审序号:2024-748

合同编号:BHZT-KEL-2024-FW-159

2024-2025 年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
(新疆鑫鸿伟)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第 1 页 共 25 页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朝明

受托方(乙方):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0106MA79F5H79X

法定代表(负责)人: 王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 对甲方钻井队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危险废弃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 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3. 拉运、处置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乙方接到甲方需转运危险废弃物通知,应立刻安排(或联系)车辆拉运,五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弃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挂/电话	0996-2174636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 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电 话	15005798992
邮政编码	830000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帐 号	0801290000006299



附件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6612020002

法人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龙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经营设施地址：头屯河工业园区兵地合作区二期新疆顺鑫源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方式：贮存、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1-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7-49、900-999-49、900-039-49、900-045-49）；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3-12、900-252-12、900-250-12、900-251-12、900-253-12、900-254-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265-101-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900-019-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12-001-23）；HW29 含汞废物（900-024-29、900-023-29）；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3115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 2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 5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 5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锌废物 50 吨/年；含汞废物 50 吨/年；其他废物 200 吨/年；废催化剂 50 吨/年。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不得接收未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填写不规范的危险废物。
5.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告制度。
6. 按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档案。
7. 禁止超出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8.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暂扣、收缴或者吊销。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10.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1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801592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尉犁县						应急联系电话：17767679690		
单位地址：新疆尉犁县								
经办人：匡政			联系电话：17767679690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04日11时3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易燃性，毒性	液态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 泡剂 清净剂分 散剂	桶	14	2.114
2	含油废物	900-249-08	易燃性，毒性	固态	多环芳烃	桶	1	0.029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和枫凡危险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900009922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新和县北工业园区（新和县恒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799925797		
驾驶员：周纪锋						联系电话：1816787088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N1E58		
运输起点：新疆尉犁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04日11时38分		
经由地：尉犁县-乌鲁木齐								
运输终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8月13日10时3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经办人：王龙			联系电话：13009660025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13日16时2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无	部分接受	C5	2.11		
2	含油废物	900-249-08	无	接受	C5	0.03		

打印时间：2025-08-13 16:34:27 防伪码：ecd2d3e42933486d4c0d20065985e33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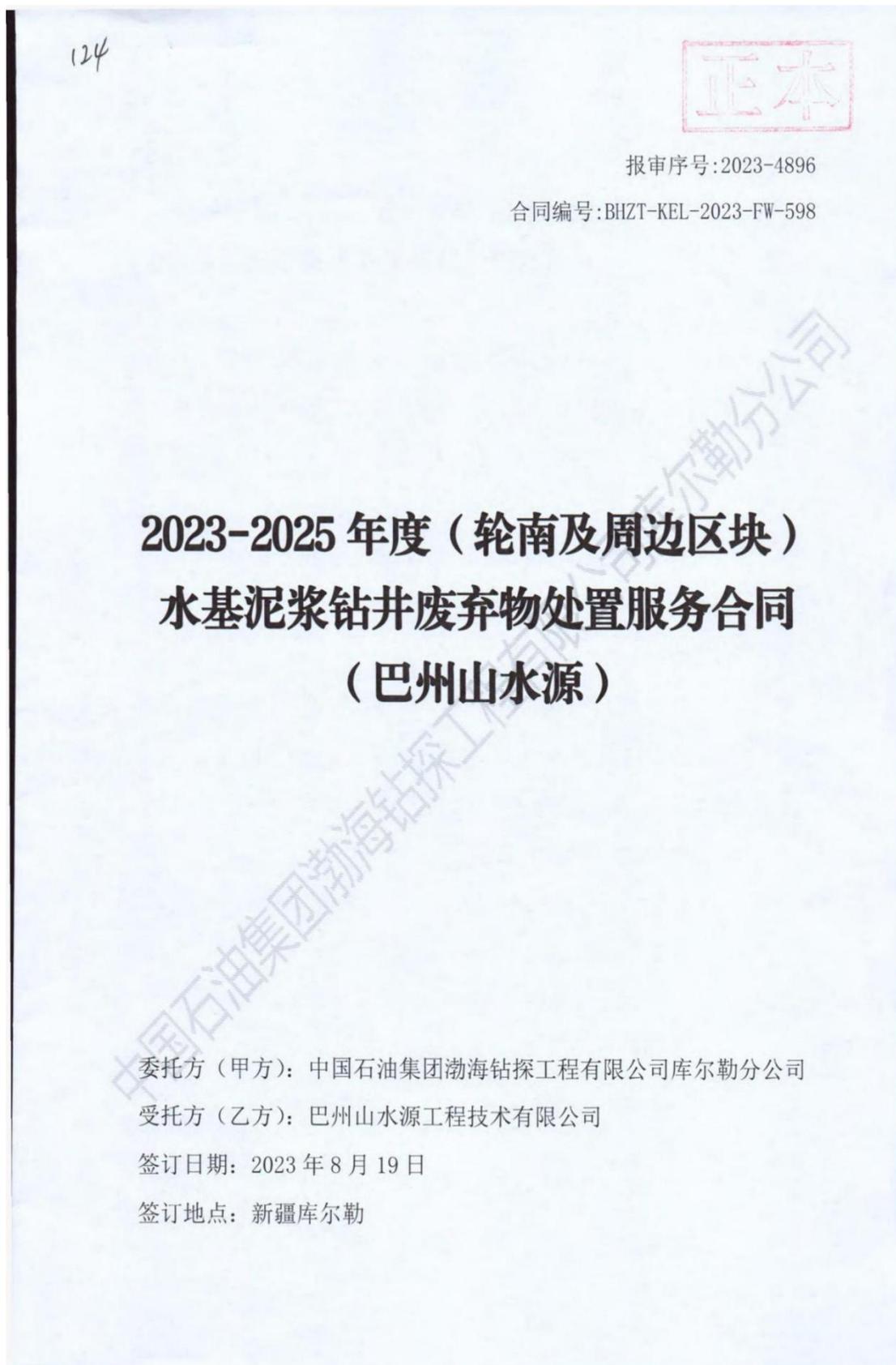


联单编号：2025652801592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尉犁县					应急联系电话：17767679690			
单位地址：新疆尉犁县								
经办人：匡政		联系电话：17767679690			交付时间：2025年08月04日11时3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1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氢氧化钠	其他	1	0.1317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和枫凡危险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652900009922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新和县北工业园区（新和县恒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799925797			
驾驶员：周纪锋					联系电话：1816787088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N1E58			
运输起点：新疆尉犁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8月04日11时38分			
经由地：尉犁县-乌鲁木齐								
运输终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8月13日10时39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经办人：王龙		联系电话：13009660025			接受时间：2025年08月13日16时2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1	900-041-49	无	部分接受	C5	0.13		

打印时间：2025-08-13 16:36:38 防伪码：fe794e7f3ca983c32b1bbc0973c5ca42

附件十二、2023-2025 年度（轮南及周边区块）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巴州山水源）；



2023-2025 年度（轮南及周边区块） 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朝明

受托方(乙方)：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31 号保险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志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2025 年度（轮南及周边区块）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置 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拉运及处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拉运及处置任务。

2.2 服务方式：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拉运及处置。

2.3 本项目甲方不承诺工作量，由此风险和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车辆及运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2.4.1 车辆性能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确保技术性能安全可靠，并具有齐全有效的车辆证件（行驶证、保险费凭证

附件十四、钻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3-000127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玉科901</u> 产生单位 <u>8001021</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武传宁</u> 电话 <u>17767671876</u>	
废弃物名称 <u>储液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33</u>	
发运人 <u>武传宁</u> 运达地 <u>轮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15</u> 年 <u>4</u> 月 <u>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15</u> 年 <u>4</u> 月 <u>7</u> 日 车牌号 <u>皖H8963</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玉科90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轮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寇凡华</u> <u>1939549780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晋玉</u> 电话 <u>188 6960 019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轮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轮南环保站</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3m³</u>	
接收人 <u>王浩江</u> 电话 <u>1939970 3124</u> 接收日期 <u>2015</u> 年 <u>4</u> 月 <u>7</u> 日	
<u>219528</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3-000714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玉科901井</u> 产生单位 <u>80010队</u>	
现场负责人 <u>卫军</u> 电话 <u>7767671876</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发运人 <u>卫军</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15</u> 年 <u>5</u> 月 <u>30</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山水浮</u> 运输日期 <u>2015</u> 年 <u>5</u> 月 <u>30</u> 日 车牌号 <u>新M67519</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玉科90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常万奎</u> <u>1537932181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产生单位
现场负责人 <u>刘哲月</u> 电话 <u>1886960019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巴州山水浮</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5M³</u>	接收单位
接收人 <u>杨刚志</u> 电话 <u>(0916)816229</u> 接收日期 <u>2015</u> 年 <u>5</u> 月 <u>30</u> 日 <u>TN3785</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3-000715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玉科901 产生单位 809/01K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王军 电话 1776767336
 废弃物名称 硫化亚钙 形态 固态 数量 26m³
 发运人 王军 运达地 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15 年 6 月 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阿山环保 运输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车牌号 新M54518
 运输起点 玉科901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蔡贵明
1800997299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晋可 电话 1886960019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轮南 环保站 接收单位 阿山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6m³
 接收人 王吉川 电话 19399767144 接收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LN970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5-000602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玉科901井</u> 产生单位（单位公章） <u>80010</u>	
现场负责人 <u>武佰平</u> 电话 <u>19990286017</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6m³</u>	
发运人 <u>李绍军</u> 运达地 <u>塔南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4</u> 日 <u>18:15</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四川山水源</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24</u> 日 车牌号 <u>新M67519</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运输起点 <u>玉科901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塔南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董万恩</u> <u>1537932189</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台站</u>	
现场负责人 <u>马建业</u> 电话 <u>1932665445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塔南</u> 环保站 接收单位（单位公章） <u>塔南环保站</u> 废弃物数量 <u>16</u>	
接收人 <u>殷华</u> 电话 <u>1816057121</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25</u> 日 <u>TW 38721</u>	

附件十五、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80010 钻井队玉科 9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同时，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的需要，定期开展预案修订、培训、演练，并上报相关资料、图片，及时更换更新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等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巴州生态环境局尉犁县分局（公章） 2025 年 4 月 16 日</p>		
<p>备案编号</p>	<p>652823-2025-21-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王猛</p>	<p>经办人</p>	<p>周鹏</p>

附件十六、一二开无害化岩屑检测报告；

Z 0079715

XJZC/JL-36-015



213108110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T2025040262-01

证书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
尔勒分公司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第 2 页 共 5 页



F 0163480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WT2025040262-01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武传宁	联系电话	19990286017
项目名称	80010 队玉科 901 井一二开转磺前岩屑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	样品性状	暗灰、沙壤土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送样人	董滨瑞 袁云川
到样（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6~04-22
取样地点	玉科 901 井		
样品数量	1 组		
备注	<p>1. 限值引自《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p> <p>2.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p> <p>3. 方法检出限：用特定分析方法在给定的置信度内可从样品中定性检出待测物质的最低浓度或最小量。</p>		



编制：魏建梅 审核：侯颖君 签发：蒋秋亭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ZCWT2025040262-01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T25040262-01-01		
1	pH	无量纲	7.34	2.0~12.5	-
2	含水率	%	47.4	60	-
3	COD _{Cr}	mg/L	101	150	3.0
4	六价铬	mg/kg	ND	13	2
5	铜	mg/kg	21.4	600	3
6	镍	mg/kg	32.7	150	3
7	砷	mg/kg	26.9	80	0.010
8	含油率	%	0.244	2	-
9	苯并[a]芘	mg/kg	ND	0.7	0.1
10	铅	mg/kg	242	600	1.4
11	镉	mg/kg	1.1	20	0.1
12	锌	mg/kg	338	1500	1.2
13	坐标	-	经度 84.201432 纬度 40.733547	-	-



F 0163481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WT2025040262-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含水率	HJ 613-2011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3
COD _{Cr}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六价铬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PinAAcle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XJZC182
铜	HJ 751-2015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镍		
砷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XJZC73
含油率	CJ/T 221-202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OI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苯并[a]芘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K	Cluras690/SQ8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XJZC189
铅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Plasma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JZC217
镉		
锌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七、监理报告；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主要建设内容

2.1 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油气测试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柴油罐区等）等。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组成汇总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80D 钻机，钻达实际井深 8651m，套管射孔完钻。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油气测试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试油储罐（4 个，40m ³ /个）。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各 100m ³ ，整体钢结构。
	岩屑池	设膨润土岩屑池 1 个，容积为 1000m ³ ，设置环保防渗膜。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2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整体钢结构。
	危废暂存间	井场内西北角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内部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¹⁰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占地面积 200m ² ，整体钢结构。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电系统新建，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柴油罐区	设两个柴油储罐，5.4t/个。

2.2 总平面布置

单井钻井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200m³)1 座、岩屑池(1000m³)1 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2×100m³)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均在油田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的安全距离之外。不落地系统南侧布置岩屑池，用于临时堆存岩屑，场地内衬防渗膜，四周设置土围堰。钻井工程井场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2.2-1。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承担“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巡视监理，检查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针对扬尘问题，监理人员检查苫盖等情况，确保土方和物料的覆盖符合标准，对不达标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有效抑制了施工扬尘的扩散。噪声管控方面，监理依据施工时间安排，严格审核施工设备使用计划，核查降噪措施，减少人为噪声产生。对于施工废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理人员核查处理流程，确保其符合环保规范。

在整个项目施工周期内，环境监理工作成效显著，确保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周边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1.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监理人员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阅，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设计井深为 8467m，实际井深为 8651m；

（2）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撬装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654275-2019）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区域荒漠灌溉”，实际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洒水降尘；

（3）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用酸碱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实际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4）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实际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6.1.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污水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洒水降尘；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不外排。

6.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对土石方临时堆场进行防尘网苫盖，对建筑材料（如水泥、沙石等）进行篷布苫盖，并合理堆放物料，减少迎风面积，同时定时洒水，减少风对料堆表面细小颗粒物的侵蚀引起的扬尘量；开挖的土方避开大风天气，挖方用篷布遮盖，减少扬尘产生量；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点火装置燃烧。

6.1.5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钻井泵加衬弹性垫料；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尽量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布局合理，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使用对讲机等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6.1.6 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暂存至井场岩屑池，干化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3997-2017) 要求后综合利用，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定期运输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轮南环保站、塔河南岸环保站）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拉运至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6.1.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土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地征用及补偿已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末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各类池体修建按照设计施工，未超挖；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避免长时间堆放，堆放时尽量减小堆放坡度；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未捕猎野生动物；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的破坏范围；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植被自然恢复中。

6.1.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未发生井喷现象；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他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执行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制定的《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80010 钻井队玉科 90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823-2025-21-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6.1.9 环保守法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6.1.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6.2 建议

- (1) 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 加强井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八、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项 目 名 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4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玉科 901 井厂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高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26-11:26	0.73	/	
	Q1-2-2	12:28-13:28	0.74	/	
	Q1-2-3	14:31-15:31	0.73	/	
	Q1-2-4	16:32-17:32	0.78	/	
2# 东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34-11:34	0.92	/	
	Q2-2-2	12:36-13:36	0.78	/	
	Q2-2-3	14:37-15:37	0.80	/	
	Q2-2-4	16:39-17:39	0.80	/	
3# 东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41-11:41	1.02	/	
	Q3-2-2	12:43-13:43	0.98	/	
	Q3-2-3	14:44-15:44	0.98	/	
	Q3-2-4	16:46-17:46	0.99	/	
4# 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48-11:48	0.91	/	
	Q4-2-2	12:49-13:49	0.88	/	
	Q4-2-3	14:52-15:52	0.82	/	
	Q4-2-4	16:54-17:54	0.81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5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监测地点		玉科 901 井厂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高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2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Q1-1-1	10:23	3.0×10 ⁻³	/	
	Q1-1-2	12:24	7.4×10 ⁻³	/	
	Q1-1-3	14:26	3.8×10 ⁻³	/	
	Q1-1-4	16:28	6.5×10 ⁻³	/	
2# 东北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1)	Q2-1-1	10:27	5.8×10 ⁻³	/	
	Q2-1-2	12:31	3.5×10 ⁻³	/	
	Q2-1-3	14:32	7.2×10 ⁻³	/	
	Q2-1-4	16:34	4.8×10 ⁻³	/	
3# 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2)	Q3-1-1	10:36	4.7×10 ⁻³	/	
	Q3-1-2	12:38	6.8×10 ⁻³	/	
	Q3-1-3	14:41	5.1×10 ⁻³	/	
	Q3-1-4	16:43	3.4×10 ⁻³	/	
4# 东南侧厂界外 8 米处 (下风向 3)	Q4-1-1	10:43	5.2×10 ⁻³	/	
	Q4-1-2	12:44	5.8×10 ⁻³	/	
	Q4-1-3	14:46	4.9×10 ⁻³	/	
	Q4-1-4	16:47	3.2×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6 页 共 15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玉科 901 井厂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高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26	4.8×10 ⁻³	/
	Q1-2-2	12:28	4.1×10 ⁻³	/
	Q1-2-3	14:31	3.2×10 ⁻³	/
	Q1-2-4	16:32	4.9×10 ⁻³	/
2# 东北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34	3.5×10 ⁻³	/
	Q2-2-2	12:36	5.3×10 ⁻³	/
	Q2-2-3	14:37	3.6×10 ⁻³	/
	Q2-2-4	16:39	3.9×10 ⁻³	/
3# 东侧厂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41	5.2×10 ⁻³	/
	Q3-2-2	12:43	3.7×10 ⁻³	/
	Q3-2-3	14:44	5.4×10 ⁻³	/
	Q3-2-4	16:46	3.6×10 ⁻³	/
4# 东南侧厂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48	3.7×10 ⁻³	/
	Q4-2-2	12:49	4.2×10 ⁻³	/
	Q4-2-3	14:52	4.8×10 ⁻³	/
	Q4-2-4	16:54	5.4×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7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玉科 9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高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7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西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pH（无量纲）	8.63	/	/	
2	六价铬（mg/kg）	1.0	/	/	
3	铜（mg/kg）	12	/	/	
4	镍（mg/kg）	52	/	/	
5	铅（mg/kg）	11.8	/	/	
6	镉（mg/kg）	0.06	/	/	
7	汞（mg/kg）	0.026	/	/	
8	砷（mg/kg）	9.78	/	/	
9	挥发酚（mg/kg）	未检出	/	/	
10	石油类（mg/kg）	27	/	/	
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0	/	/	
12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3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4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6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7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2-17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8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玉科 9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高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西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4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7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8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0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1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2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3	苯 (mg/kg)	未检出	/	/	
14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9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玉科 9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高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3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西侧(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2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3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4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7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8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3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5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6	萘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序号 7-16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10 页 共 1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玉科 9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高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4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侧 10 米处 (2#)	井场外西侧 20 米处 (3#)	井场外西侧 30 米处 (4#)	井场外西侧 50 米处 (5#)	
采样深度 (cm)	0-20	0-20	0-20	0-2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干、浅棕
1	pH (无量纲)	8.71	8.66	8.67	8.61
2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	石油类 (mg/kg)	13	43	57	34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	35	52	26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11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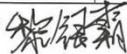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高天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40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玉科 901 井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12 页 共 15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高天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9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玉科 901 井				

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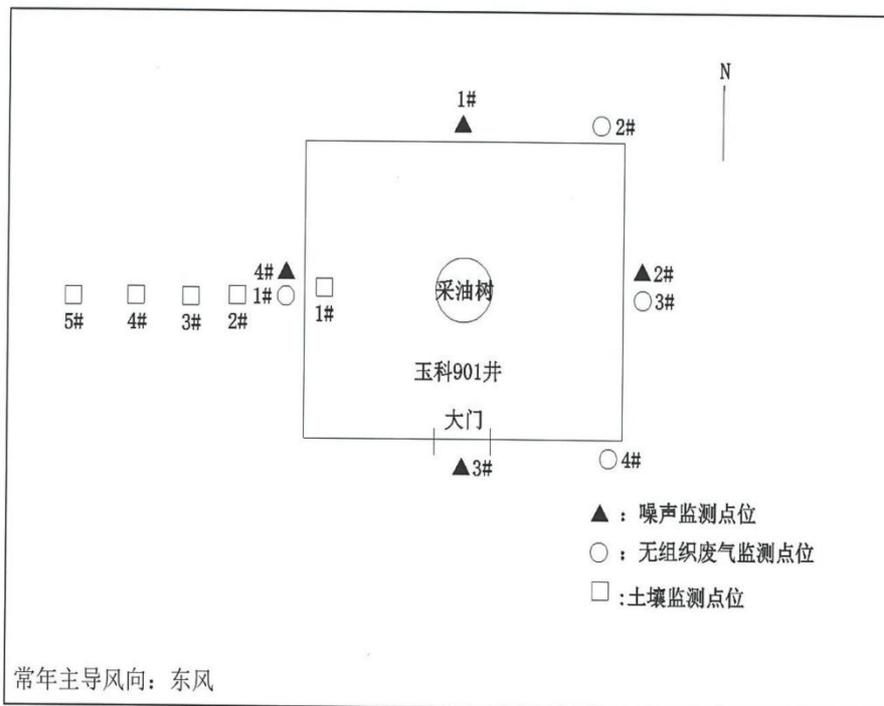
签发: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13 页 共 15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14 页 共 15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 废气	1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钟志明
	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 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1.0×10 ⁻³ mg/m ³	师佳蕊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胡欣悦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 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苏珍珍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 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苏珍珍
	4	镍		3mg/kg	苏珍珍
	5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苏珍珍
	6	镉		0.01mg/kg	苏珍珍
	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王会玲
	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王会玲
	9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 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王春霞
	10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王 琴
	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迪拉娜
	12	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 倩
	13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1

项 目 名 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报告编号:SQQ25060Y053-1

第 3 页 共 5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监测地点	玉科 9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高天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西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不
境
验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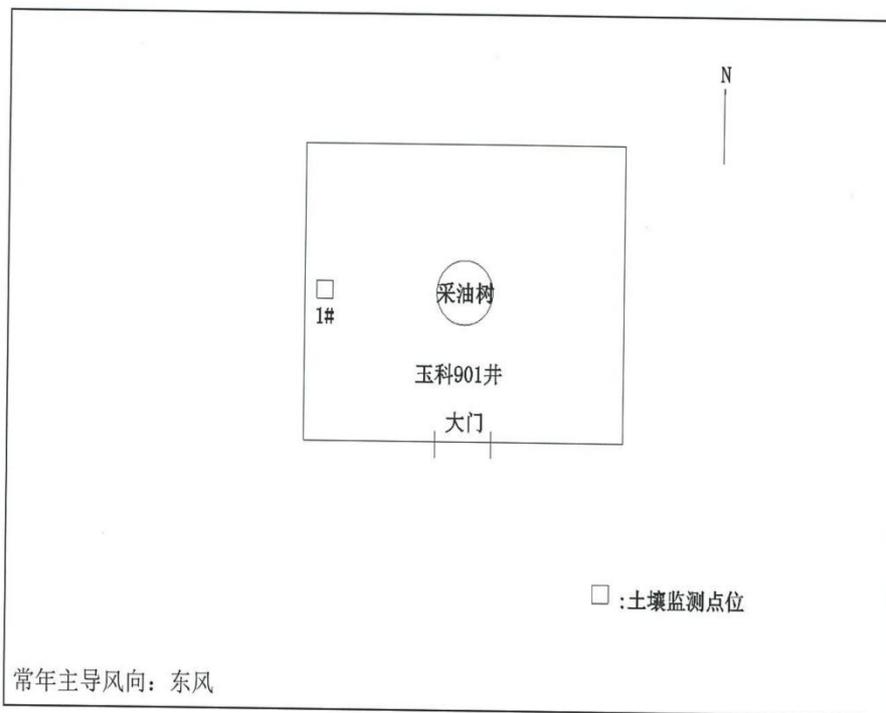
编制: 张银菊 审核: 王坤 签发: 李红



报告编号:SQQ25060Y053-1

第4页 共5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SQQ25060Y053-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2

项目名称: 玉科 9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1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19日	Q1-1-1	10:23-11:23	0	91.8	1.7	西
		Q1-1-2	12:24-13:24	4	91.5	1.8	西
		Q1-1-3	14:26-15:26	6	91.4	1.6	西
		Q1-1-4	16:28-17:28	7	91.4	1.8	西
	2025年 11月20日	Q1-2-1	10:26-11:26	1	91.9	1.8	西
		Q1-2-2	12:28-13:28	5	91.5	1.6	西
		Q1-2-3	14:31-15:31	7	91.4	1.9	西
		Q1-2-4	16:32-17:32	7	91.4	1.8	西
2# 东北侧厂界 外7米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19日	Q2-1-1	10:27-11:27	0	91.8	1.9	西
		Q2-1-2	12:31-13:31	4	91.5	1.7	西
		Q2-1-3	14:32-15:32	6	91.4	1.9	西
		Q2-1-4	16:34-17:34	7	91.4	1.7	西
	2025年 11月20日	Q2-2-1	10:34-11:34	1	91.9	1.6	西
		Q2-2-2	12:36-13:36	5	91.5	1.8	西
		Q2-2-3	14:37-15:37	7	91.4	1.9	西
		Q2-2-4	16:39-17:39	7	91.4	1.6	西
3#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19日	Q3-1-1	10:36-11:36	0	91.8	1.6	西
		Q3-1-2	12:38-13:38	4	91.5	1.8	西
		Q3-1-3	14:41-15:41	6	91.4	1.6	西
		Q3-1-4	16:43-17:43	7	91.4	1.5	西
	2025年 11月20日	Q3-2-1	10:41-11:41	1	91.9	1.8	西
		Q3-2-2	12:43-13:43	5	91.5	1.7	西
		Q3-2-3	14:44-15:44	7	91.4	1.5	西
		Q3-2-4	16:46-17:46	7	91.4	1.7	西
4# 东南侧厂界 外8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19日	Q4-1-1	10:43-11:43	0	91.8	1.7	西
		Q4-1-2	12:44-13:44	4	91.5	1.8	西
		Q4-1-3	14:46-15:46	6	91.4	1.6	西
		Q4-1-4	16:47-17:47	7	91.4	1.9	西
	2025年 11月20日	Q4-2-1	10:48-11:48	1	91.9	1.8	西
		Q4-2-2	12:49-13:49	5	91.5	1.9	西
		Q4-2-3	14:52-15:52	7	91.4	1.7	西
		Q4-2-4	16:54-17:54	7	91.4	1.6	西
备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检验

报告编号: SQQ25060Y053-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19日	Q1-1-1	10:23	0	91.8	1.7	西
		Q1-1-2	12:24	4	91.5	1.8	西
		Q1-1-3	14:26	6	91.4	1.6	西
		Q1-1-4	16:28	7	91.4	1.8	西
	2025年 11月20日	Q1-2-1	10:26	1	91.9	1.8	西
		Q1-2-2	12:28	5	91.5	1.6	西
		Q1-2-3	14:31	7	91.4	1.9	西
		Q1-2-4	16:32	7	91.4	1.8	西
2# 东北侧厂界 外7米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19日	Q2-1-1	10:27	0	91.8	1.9	西
		Q2-1-2	12:31	4	91.5	1.1	西
		Q2-1-3	14:32	6	91.4	1.9	西
		Q2-1-4	16:34	7	91.4	1.7	西
	2025年 11月20日	Q2-2-1	10:34	1	91.9	1.6	西
		Q2-2-2	12:36	5	91.5	1.8	西
		Q2-2-3	14:37	7	91.4	1.9	西
		Q2-2-4	16:39	7	91.4	1.6	西
3# 东侧厂界外 7米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19日	Q3-1-1	10:36	0	91.8	1.6	西
		Q3-1-2	12:38	4	91.5	1.8	西
		Q3-1-3	14:41	6	91.4	1.6	西
		Q3-1-4	16:43	7	91.4	1.5	西
	2025年 11月20日	Q3-2-1	10:41	1	91.9	1.8	西
		Q3-2-2	12:43	5	91.5	1.7	西
		Q3-2-3	14:44	7	91.4	1.5	西
		Q3-2-4	16:46	7	91.4	1.7	西
4# 东南侧厂界 外8米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19日	Q4-1-1	10:43	0	91.8	1.7	西
		Q4-1-2	12:44	4	91.5	1.8	西
		Q4-1-3	14:46	6	91.4	1.6	西
		Q4-1-4	16:47	7	91.4	1.9	西
	2025年 11月20日	Q4-2-1	10:48	1	91.9	1.8	西
		Q4-2-2	12:49	5	91.5	1.9	西
		Q4-2-3	14:52	7	91.4	1.7	西
		Q4-2-4	16:54	7	91.4	1.6	西
备注	硫化氢						